

中北大学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研字〔2023〕2号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一、审核申报范围

凡取得中北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所有导师（含以第一导师招生的校外导师），均应进行招生资格申报审核。审核通过的导师当年才具备招生基本资格，凡未进行申报的研究生导师，暂停本年度的研究生招生，下一年度审核申报通过后恢复招生。

博导和硕导分别申报。

申报年龄要求按《中北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办法》执行。

二、审核申报办法

1. 导师申报：导师按照条件要求向学院进行申报。
2. 学院审核：学院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对每位导师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导师信息汇总后交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报的条件重点考查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履行基本职责情况、培养条件、培养质量、学术水平及对学科点贡献等。

研究生导师要能履行导师基本职责（见附件一），同时具备科研基本条件及其他条件。

（一）科研基本条件

近三年主持有省级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且有经费到款（或有合同经费），或主持有其他在研项目（含校基金和教改项目，经费到款或科研结余经费10万元以上）。

（二）其他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三年）：

1. 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发表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或车辆工程二级学科不低于 C 类论文 2 篇及以上。

2.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3.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4. 主编教材（专著）1 部，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独立完成一章及以上）。

5.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优秀论文。

6. 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获省级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或本人所负责的团队获省级以上优秀导师团队、科研团队。

7. 以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为归口单位的年均科研经费到款 100 万元及以上。

8. 成果转化 20 万元以上。

四、考核评价标准

1. 履行导师职责、符合科研基本条件和其它条件要求的导师，考核为合格或招生资格审核为合格。

2. 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上一年度抽检不合格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暂停招生一年。

五、其他

近三年指本次招生资格审核年度之前的3个自然年，上年度指招生资格审核年度之前的上一个自然年。

本审核办法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制订与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院研字〔2021〕4号）废止。

附件一

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高度负责、严格要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在校、院两级领导下，积极做好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学籍、安全、保密等各项管理工作。

3. 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按时制定每学年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

4. 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认真履行授课职责。

5. 积极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经常性地为研究生举行各种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为研究生举办学科前沿讲座。

6. 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和进行科学研究，并按要求时间组织研究生开题。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负责修改、

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地对论文质量做出评价意见，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7. 能够为研究生提供论文研究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如导师指导小组、科研项目、经费、必备的研究手段等。

8. 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和筛选工作。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由研究生院做出最终处理。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宣传与选拔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就业指导工作。

10. 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不断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编撰研究生教材。

11. 积极承担学校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本科教学、科研等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12.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制度，要求导师承担起对研究生进

行科研前沿引导、科学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立德树人，做好研究生的人生导师。定期与研究生保持联系，了解其思想动态、心理状态、学业进行情况，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危机突发意外情况的调查处理、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